2021年度永州市统计局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永州市统计局

2022年 04 月 25 日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永州市统计局是主管全市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的市政府直属机构。其主要职责是：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制定的统计法律、法规、政策，结合本市实际，研究、制定地方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情况，查处各类统计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基本统计报表制度；建立健全全市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和市直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组织实施周期性的人口、农业、经济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有关市情市力方面的统计数据；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农林牧渔业、工业、投资、消费、能源、人口、服务业、文化产业、城乡居民收入、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收集、审定、管理和公布全市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公报，并对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情况进行统计预测、统计分析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咨询建议，依法为社会和个人提供统计咨询；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测和评估制度，做好政府绩效评估及新型工业化、节能减排、为民办实事、全面小康、两纲监测、科技进步、非公有制经济、县域经济考核等统计数据的审核、评估和认定工作；承担省统计局和市委、市政府布置和交办的有关社情民意方面的调查任务；收集、提供社会动态和舆情信息以及人民群众对重大决策、决定的意见和建议；承担市直单位委托的专项社情民意调查；负责全市民情民意调查项目的审批；组织指导全市统计科学研究、统计教育、培训和宣传工作；建立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制定各县（区）、市直各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专项调查研究；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三定”方案，永州市统计局设办公室、政策法规科、综合统计与国民经济核算科、工业统计科、能源统计科、固定资产投资科、社会发展统计科、服务业统计科、农业统计科、机关党委10个科室。直属事业单位5个，分别是：永州市城市经济调查队(参公副处）、永州市农村经济调查队、永州市电子计算站、永州市统计普查中心、永州市民意调查中心。

**（三）人员编制情况**

2021年末，永州市统计局共有编制数55人，在职干部职工49人，退休18人，临聘1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基本支出决算数为738.6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03.54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125.1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9.94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基本运转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等人员性经费和办公费、印刷费、维修（护）费、差旅费、劳务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用车更新购置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

**1、统计信息事务经费**

2021年年初预算批复支出为16.8万元，实际支出为16.8万元。主要用于印刷2020年统计年鉴、2021年统计月卡等印刷支出、邮电费、会议资料费等费用。

**2、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

第七次人口普查：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规定，人口普查每10年进行一次，尾数逢0的年份为普查年度。人口普查的目的是全面掌握全国人口的基本情况，为研究制定人口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提供依据，为社会公众提供人口统计信息服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科学设计、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依法实施，确保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国人口发展状况。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全面查清我国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为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2021年年初预算批复的项目支出为160万元，实际支出为159.97万元，其中：办公费25.29万元，印刷费22.16万元，邮电费1.92万元，差旅费30.32万元，会议费14.33万元，培训费1.81万元，宣传费6.21万元，试点费3.32万元，公车运行维护及租车费6.02万元，人员工资24.5万元，公务接待费2.66万元，餐饮费5.7万元，劳务费4.74万元，维修费1.09万元，其他支出9.9万元。

**3、基层统计调查补助经费**

2021年省转移支付安排的基层统计调查补助经费5万元，用于办公费、印刷费、会议费、劳务费等费用。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永州市统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精神，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本部门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根据《永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永财绩〔2022〕1号)要求认真开展了预算绩效自评工作，自评得分94分。

**（一）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21年，永州市统计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统计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着力加强统计能力建设，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深化统计改革创新，全力配合开展国家统计督察，较好的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统计保障。市统计局获全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集体，农业、能源等9个统计专业获省局表彰。

**1、主要经济指标保持增长**。2021年全市GDP增长7.5%，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8.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4.9%，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1%。

**2、高质量推进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按照省统计局工作部署，参加并相应召开了人口普查相关工作会议，部署了普查数据分析、公报发布、行职业编码修正审核、人口变动抽样调查等工作。完成了部分人口普查专题工作，2021年6月16日通过永州统计信息网发布了1-4号《全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向社会公布了全市户籍人口、常住人口、性别、教育年限、城乡分布等情况；报送、印发了《永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报告书》。组织县市区开展集中联审，完成了全市人口普查行职业编码错误修正审核工作，上报了编码文件。圆满完成编码阶段质量验收、职业编码审核修改等工作，及时发布全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全市涌现1个国家级先进集体、2名国家级先进个人、9个省级先进集体、12个省级先进个人。

**3、制度审核。开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成立法制审核组，具体负责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我局制定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明确了重大执法案件范围，内容、流程、责任等要求。

**4、调研分析。**紧盯全市发展主线、重点工作，跟进发展步伐。主动作为，开展高质量的发展指标调查分析研究，一批建言进入决策层面。共撰写《决策参考》47篇、《统计信息》48篇、《统计专报》22篇。

**5、数据提供。**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注重分析趋势性问题，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精准施策提供了重要参考依据。

**6、统计产品。**编印了《统计年鉴》、《数据永州》、《统计手册》、《统计分析选编》等产品，并进一步做优做好了《永州市经济运行情况分析》，扩大赠送范围，受到市领导和各部门的一致好评。

**7、统计执法。**继续推进“双随机”抽查、内部稽查、重点检查和专项检查“四位一体”的统计执法监督机制。全市共检查了150家单位，其中市本级检查了25家，立案1家，责令改正15家。

**8、统计咨询。**服务部门突出及时，回复20多个部门来函，完成了历史文化名称保护规划审查、财源建设工程服务、内外贸易情况汇总、数字经济发展摸底、加强“一核”建设建议等工作，有效促进了部门协调。服务群众突出细致，积极引导个人数据咨询在网上办理，全年共完成网上数据咨询20余次，接受电话咨询200多次。

**9、网络安全保障。**全年对各县市区、3个管理区网络进行信息安全检查，共发现整改问题15个；10月,根据湖南省 “四位一体”数据质量监管平台设施实施方案要求和《统计督察初步反馈问题立行立改十条措施》任务分工第四条，结合我局实际情况，购买防火墙，加强了监管平台的系统安全环境建设工作；完成办公设备维护100余次，网络设备维护6次，联系视频会议室大屏修理4次等网络安全保障。

**10、民意调查。**永州市民意调查中心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努力搭建党委政府与老百姓沟通的新桥梁，严格遵循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了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市民满意度、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全市各乡镇（街道）公众安全感和市直单位公众安全感、生态环境满意度、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等10项民意调查，共计完成样本总量42440个（不包括省统计局布置的调查样本数）。

**11、统计督察。**永州市统计局先后召开法治工作会、推进会、视频会等，下发《关于开展“五查五看”回头看专项行动的通知》等进行全方位安排。以乡镇、企业为重点，多次派出工作组进行实地督导，提升基层基础工作水平。以法治讲座、定期推送统计知识，开展6次统计法律法规知识考试等载体，营造真学、实学、深学氛围。配合省局开展3轮重点调研，对反馈的问题进行扎实整改。

**（二）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1.效益指标。**编印的《永州统计年鉴-2021》，更精准的反映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就；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注重分析趋势性问题，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精准施策提供了重要参考依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全面摸清了我市人口数量、结构、分布、住房等市情市貌，先后为市卫健委分年龄段新冠疫苗接种率、市自然资源局城市评估规划、市发改委制定《十四五人口发展规划》、城管局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及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提供了数据支撑和咨询服务。

**2.满意度指标。**编印的《数据永州》、《统计手册》、《统计分析选编》等产品，并进一步做优做好了《永州市经济运行情况分析》，扩大赠送范围，受到市领导和各部门的一致好评；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评选表彰，全市获得1个国家级先进集体、2名国家级先进个人、9个省级先进集体、12个省级先进个人。永州市统计局1名同志被抽调参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事后质量抽查，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对抽调人员的工作表现给予了肯定和感谢；永州市统计局全员参与、对接有序，主要负责人带队全程陪同协调、沟通顺畅，受到督察组的充分肯定；通过全年完成的10项调查，获得了大量的数据和信息，为各级党委、政府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社情民意，进行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得到了各级领导的充分肯定和社会公众的一致认可，产生了较好的社会反响。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局在编制部门年度预算时，虽然根据本单位职能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但在2021年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一是**由于部分工作跟着上级的时间节点，列入年初预算的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跟着业务工作有时间偏差；**二是**由于上级交办统计督察任务的突发性，一些无法预计和列入年初预算的项目支出，需要在年度中间进行预算追加和调整。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要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考今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的收支预测科学编制预算，避免年中大幅追加以及超预算。同时严格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是规范账务处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严格按照《会计法》和《政府会计制度》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科学设置支出科目，规范财务核算，完整披露相关信息。

**三是转变传统观念，牢固树立绩效意识。**转变“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传统观念，牢固树立绩效意识，将绩效管理贯穿预算编制、执行全过程，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四是加强单位内控制度建设，完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通过查找内部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内部控制缺陷清单》；通过清理制度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按照永州市财政部署的绩效评价工作，认真对照2021年预算、决算情况，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将在指定时间和网站进行评价结果的公开。在以后的财务管理中，将充分利用绩效评价成果，对工作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进行绩效监控，确保资金绩效做到“三个匹配”，即：工作目标与经费预算相匹配、工作进度与预算执行进度相匹配、最终工作成果与资金消耗量相匹配。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1年无其他说明的情况。

附件：

1.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